

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X X 武减刑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07

浏览：100次

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湘02刑更653号

罪犯X X武，男，1983年9月26日出生，瑶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江永县人。现在湖南省茶陵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新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X X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（已缴纳5000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4年10月11日、2015年12月22日经本院裁定减刑共计二年。

执行机关湖南省茶陵监狱因罪犯X X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，认为其确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X X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较好地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目前考核得分5次表扬余101分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提请减刑建议书、罪犯思想汇报、犯人计分考核奖惩台帐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罚金缴纳凭证、困难证明、消费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X X武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X X武减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2年4月2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周小军

审判员 敖云

审判员 刘卫国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

书记员 郭敏慧

1
2
3
目录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